

研華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五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要件

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外，亦參考國際評比道瓊永續指數 (DJSI) 之內容，盤點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要件，盤點結果如下表所示：

獨立性要求	張明輝 獨董	劉文正 獨董	林嬋娟 獨董
1. 過去一年內未以高階管理人員身分受僱於公司。	v	v	v
2. 本人及本人之家庭成員，未接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超過 60,000 美金的報酬，除了 SEC Rule 4200 允許的範疇。	v	X	X
3. 本人之家庭成員，非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。	v	v	v
4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之顧問，不得是顧問公司之關係人，亦不得是顧問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。	v	v	v
5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是本公司重要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人。	v	v	v
6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高階管理層有個人服務合約。	v	v	v
7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為收受本公司重大捐贈之非營利組織關係人。	v	v	v
8. 過去一年不得為本公司的審計人員或會計師。	v	v	v
9.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與董事會本身 有利益衝突的事項。	v	v	v